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10月1日起一批新规实施

# 朋友圈信息可做刑案证据

新华网消息 微信朋友圈等电子数据可做刑案证据；驾考新规实施，可“先学后付学费”，科目二科目三可以一起考；离婚案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开；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10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实施，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 驾考新规实行，学费先学后付

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新大纲规定，C1证和C2证的总学时分别为62学时和60学时，均比原来的要求少了10多个学时。每学时为60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45分钟。每个学员课堂学习时间和实际操作时间每天均不得超过4学时。

10月1日起驾考将施行“先培训后付费”模式。在学员科目一考试合格前不交任何费用，学员科目一考试合格，并通过报名平台成功报名后，再选择班别并缴费。驾驶培训收费项目被分为5大类，分别是相关服务费用（包含教材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理论知识培训费、驾驶模拟培训费、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道路驾驶训练等。

## 微信朋友圈等电子数据可做刑案证据

由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定旨在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

规定指出，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以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等均属于电子数据。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电子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取证方法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10月1日起离婚案裁判文书不予公布

最高法新修订的《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将于10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订，详细列举了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类型。各种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驳回申诉通知书、支付令、行政调解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包括已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文书，均纳入公开范围。

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文书在现行规定中不予公开，而最新规定要求，应当在隐去“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后上网公开。同时新规明确列出了5种不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离婚诉讼或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以调解方式结案或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以及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 三部门公布新规

### 公务员考试作弊将永不录用

新华网消息 近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发文公布《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规定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该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在总结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报考者在报名、考试、考察、体检等环节中的违纪违规情形及处理进行了细化，作了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对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和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者取消当次报考资格、不予录用，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视情形记录5年或者长期记录。

办法加大了对考试作弊行为的惩处力度，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报考者和录用工作人员的守法和纪律要求。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录用工作人员组织、策划有组织作弊或者在有组织作弊中起主要作用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有力打击借用高科技手段的作弊行为，办法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增加了雷同答卷的处理条款，明确了雷同答卷的处理程序。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此外，办法还完善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程序，明确了现场处置、作出决定前告知、决定书制作及送达、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等一系列程序，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 全面推进“五证合一”减轻企业负担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确保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根据通知，在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

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关注咸宁新闻网微信  
xnnews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